

## 迦密柏雨中學 防止校園欺凌政策

---

迦密柏雨中學（「本校」）承諾提供一個和諧有序的校園，讓學生享有愉快的學校生活，健康成長。本校着重品德教育，絕不容許校園欺凌事件發生，任何學生在校園內作出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都是不能接受的。除個別學生要對欺凌事件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（民事或刑事責任），任何學生做出被認為欺凌的行為，均須受校內紀律處分。

政策的目標：

1. 確保全體學生（包括準學生）能夠在一個沒有欺凌行為的環境下學習及進行課外活動。
2. 透過公開的反欺凌政策，清晰宣揚學校對欺凌事件的立場，並把處理程序制度化，以強化學生報告校內欺凌事件的信心。
3. 採納「全校參與」的模式，讓全體師生能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同心協力地監察、處理及預防學校的欺凌問題。
4. 堅持「零容忍」的態度，積極認真地跟進欺凌事件，正面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責任及承擔行為的後果。
5. 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培訓，提高他們對校園欺凌的認知，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。
6. 以公正、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，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校園欺凌投訴。
7.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。

(A) 甚麼是欺凌行為？

在一般情況下，欺凌是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、以眾欺寡，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。

欺凌事件包括三個基本元素：

1. 行為重複發生
2. 行為具惡意
3. 行為表露權力不平衡的狀態

欺凌常見的三種形式：

1. 身體／行為暴力的欺凌：例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、強索金錢／物品等。
2. 言語攻擊的欺凌：例如恐嚇、粗言穢語、喝罵、中傷、譏諷、惡意嘲笑和侮辱等。
3. 間接的欺凌：例如造謠、孤立、杯葛、排擠等。

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，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，例如透過電郵、網頁、網上聊天、或手提電話的通訊應用程式，惡意造謠、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，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，形成「網上欺凌」的現象。

#### (B) 處理欺凌事件程序

1. 任何同學懷疑自己遭受欺凌，或得悉、目睹疑似欺凌情況，可以直接向任何一位本校教職員尋求協助。
2. 當收到有關疑似欺凌行為的投訴，肇事同學（包括疑似欺凌者、被欺凌者及旁觀者）的班主任或班導師會首先了解事件，查詢是否有人受傷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其他教師或學生的協助。
3. 跟進過程中，校方不會披露投訴人的身份。學校亦會保護疑似被欺凌者，以避免學生進行報復行為。
4. 在整合初步資訊後，相關班主任／班導師會聯同級訓輔老師商討事件性質，以決定處理事件的方向及往後的跟進工作。
5. 若有需要，校方會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。

6. 當跟進結果證實為欺凌事件後，校方會向欺凌者發出清楚而明確的訊息：他／她們的行為構成欺凌事件，違反學校「防止校園欺凌政策」，警誡他／她們不可再出現類似的行為及需要為行為承擔後果。
7. 在適當時間，校方會分別約見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家長面談，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強調不容許欺凌事件繼續發生，並會把事件的跟進結果、罰則、善後措施通知雙方家長。
8. 校方亦會教導旁觀者，不要袖手旁觀，應在安全的情況下勸阻欺凌事件。如未能成功勸阻，亦應主動尋求教師或家長的幫助；旁觀者須了解，在嚴重的欺凌事件中，欺凌者及旁觀者同樣需要為行為負上刑責。
9. 若事件需要進一步跟進，校方會考慮使用其他介入方法或尋求外界協助（例如心理輔導、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、精神科治療或家庭服務等）。

#### **(C) 紀律行動**

任何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校園欺凌政策，查明屬實，本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，包括警告、記過、訓斥、停課或開除學籍。如果調查證明欺凌行為屬實，按照香港相關法例，欺凌者或須為他/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。

#### **(D) 改善**

本校承諾盡力為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欺凌事件的學習環境。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，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，並會適當地處理有關欺凌行為投訴，以保障全體學生的利益。本校歡迎任何完善本政策的建議。

本校「防止校園欺凌政策」，參考自教育局編訂的《和諧校園齊創建之「校不容凌」》。